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38號7樓

電話：(02)8177702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9~49		六~二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9~50		二二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0		二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1		二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51、53~57		二五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1~52		二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合約收入認列評估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如會計政策所述，各新藥授權合約履約義務之辨認及滿足方式皆有不同，且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使得授權收入認列之複雜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及結果說明如下：

1. 複核已簽訂之授權收入合約，是否依公司相關內部控制規定進行核准，並執行內控測試。
2. 自全年度授權收入選取樣本，測試收入時點是否依照公司會計政策辦理，執行程序說明如下：
 - (1) 取得已簽訂之合約並確認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2) 核對收款情形以作為收現性之證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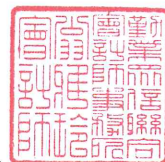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103	13	\$ 183,31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1,128	2	27,05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613,147	5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2,170	-	6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5	-	3,083	-
1424	留抵稅額	25,096	2	20,1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834,781	5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44	1	2,4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5,583</u>	<u>70</u>	<u>1,071,45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80,066	23	376,909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1,947	3	19,34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047	3	39,33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8,194	1	9,0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5	-	6,1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2,119</u>	<u>30</u>	<u>450,725</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87,702</u>	<u>100</u>	<u>\$ 1,522,1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3	預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365	-	\$ 6,9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64,571	6	61,82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5	-	9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831</u>	<u>6</u>	<u>69,71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27	預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94	-	1,4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7,433	2	26,5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527</u>	<u>2</u>	<u>27,98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4,358</u>	<u>8</u>	<u>97,707</u>	<u>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08	2	20,908	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59,293	56	659,293	43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040	1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3	-	25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74,586</u>	<u>57</u>	<u>659,545</u>	<u>43</u>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704	34	745,510	4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2,199</u>	<u>34</u>	<u>745,510</u>	<u>49</u>
3400	其他權益	(4,349)	(1)	(1,495)	-
3XXX	權益總計	<u>1,093,344</u>	<u>92</u>	<u>1,424,468</u>	<u>9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7,702</u>	<u>100</u>	<u>\$ 1,522,1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龍



經理人：黃國龍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一、十四及二二)	\$ 29,618	100	\$ 553,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七)	<u>3,564</u>	<u>12</u>	<u>6,250</u>	<u>1</u>
5900	營業毛利	<u>26,054</u>	<u>88</u>	<u>546,958</u>	<u>9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86,903)	(294)	(95,85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7,548</u>)	(<u>667</u>)	(<u>190,679</u>)	(<u>3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4,451</u>)	(<u>961</u>)	(<u>286,533</u>)	(<u>52</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58,397</u>)	(<u>873</u>)	<u>260,425</u>	<u>4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附註十一)	(92,771)	(313)	(70,800)	(13)
7100	利息收入	20,104	68	16,861	3
7190	其他收入	328	1	425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七及十一)	28	-	521,120	9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七)	778	3	94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u>13,280</u>)	(<u>45</u>)	<u>18,253</u>	<u>4</u>
7000	營業外收(支)淨額	(<u>84,813</u>)	(<u>286</u>)	<u>485,953</u>	<u>88</u>
7900	稅前淨(損)利	(343,210)	(1,159)	746,378	1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343,210</u>)	(<u>1,159</u>)	<u>746,378</u>	<u>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1)	-	(\$ 8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258	55	(17,351)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失)利益之份 額	(19,112)	(65)	20,680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利益淨額	(2,955)	(10)	2,4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46,165)	(1,169)	\$ 748,839	135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3,210)	(1,159)	\$ 746,378	13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43,210)	(1,159)	\$ 746,378	135
	綜合(損失)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165)	(1,169)	\$ 748,839	1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46,165)	(1,169)	\$ 748,839	13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0.48)		\$ 1.04	
9810	稀 釋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龍



經理人：黃國龍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仟 股 數	金 額	(附註四及十六)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十六)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16,760	\$ 20,908	\$ 910,455	\$ -	(\$ 250,916)	(\$ 4,824)	\$ 675,623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6	-	-	-	6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50,916)	-	250,916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746,378	-	746,37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868)	3,329	2,461	
D5	106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745,510	3,329	748,83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6,760	20,908	659,545	-	745,510	(1,495)	1,424,468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5	(1,495)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5,040	-	-	-	15,04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	-	-	-	1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343,210)	-	(343,21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101)	(2,854)	(2,955)	
D5	107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	-	(343,311)	(2,854)	(346,16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6,760	\$ 20,908	\$ 674,586	\$ 1,495	\$ 400,704	(\$ 4,349)	\$ 1,093,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龍



經理人：黃國龍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43,210)	\$ 746,3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41	5,259
A20200	攤銷費用	3,622	5,0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78)	(94)
A21200	利息收入	(20,104)	(16,8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92,771	70,800
A22800	處分新藥技術利益	-	(527,2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	(521,1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001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4)	1,6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2)	(279)
A31230	留抵稅額	(4,945)	27,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86)	4,6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67	(50,734)
A32210	預收款項	(6,949)	(16,6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	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2	7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928)	(266,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34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89,172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21,9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0)	(12,2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36)	(\$ 3,8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7	(6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29,49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84	(1,9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201</u>	<u>17,6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034</u>	<u>291,4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6</u>)	<u>35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210)	24,8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313</u>	<u>158,4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103</u>	<u>\$ 183,3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龍



經理人：黃國龍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而成立，基於集團管理之目的，太景公司於 97 年 1 月及 4 月以 1:1 股權交換比例方式，由本公司收購太景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份。經上述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成為 100%持有太景公司之控股公司，原太景公司股東則依原持有股權比例轉成為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東。因股權交換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太景公司董事會成員完全相同，該次股權交換係持股結構之安排，並未改變實質營運或管理決策之方式。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起，本公司之股票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6,877	\$ 146,877	(2)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058	27,058	(3)
結構式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436	36,545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34,781	834,781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84	3,575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003	9,003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58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6,545				(1)
	<u>27,058</u>	<u>36,545</u>		\$ 63,6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994,236				(2)
	<u>-</u>	<u>994,236</u>		<u>994,236</u>		
合 計	<u>\$ 27,058</u>	<u>\$1,030,781</u>		<u>\$1,057,839</u>		

(1)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係包括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7,196	\$ 57,196
資產影響	\$ -	\$ 57,196	\$ 57,196
租賃負債—流動	\$ -	\$ 20,982	\$ 20,9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6,214	36,214
負債影響	\$ -	\$ 57,196	\$ 57,19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研發設備，3 至 10 年；租賃改良，按租期 3 至 6 年；辦公及其他設備，3 至 10 年）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3 至 5 年）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係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藥品銷貨收入

銷售藥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藥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藥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醫藥諮詢顧問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逐步認列。

3. 新藥技術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新藥技術授權合約，係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新藥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新藥技術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新藥技術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部分新藥技術授權合約中，合併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106 年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於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諮詢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入帳。

新藥授權合約之預收簽約金，依合約由合併公司進行開發及試驗者，依預期發展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依合約非由合併公司進行開發及試驗者，於簽約金收取時認列收入。里程碑款於各階段所設定之目標達成時認列。新藥上市後，依合約收取之銷售權利

金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受限制股票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受限制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型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附註四及十四說明各新藥授權合約履約義務之辨認及滿足方式皆有不同且收入認列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相關因素及履約義務滿足條件，以作成相關判斷。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1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437	68,10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2,596	115,108
	<u>\$ 148,103</u>	<u>\$ 183,313</u>
市場利率區間		
銀行活期存款	0.01%~2.25%	0.01%~0.30%
約當現金	0.09%~3.50%	0.58%~4.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27,058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基金受益憑證	21,128	-
	<u>\$ 21,128</u>	<u>\$ 27,058</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806 仟元及 112 仟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34,781</u>
市場利率區間	0.63%~4.70%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13,147</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40%~4.22%。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 諮詢顧問	100.00%	100.00%
太景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太景北京公司)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 諮詢顧問	100.00%	100.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 有限責任公司(簡稱東莞 東陽光太景公司)	<u>\$ 280,066</u>	<u>\$ 376,909</u>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中國	46.92%	53.013%	40.00%	4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之持股比例原為 53.013%，因未參與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46.92%。

合併公司對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之表決權比例為 40.00%，且合併公司指派董事席次並未過半，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控制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價值人民幣 335,000 仟元（約當美金 50,000 仟元）之 TG-2349（伏拉瑞韋）新藥技術作價出資，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專門從事治療 C 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相關合約於 105 年第 4 季簽定，合併公司於完成技術作價登記程序後，取得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64.935% 之股權（表決權比例 49%），並認列 527,252 仟元之處分新藥技術利益於合併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項下。

合併公司另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於前述 106 年 6 月底技術作價登記程序完成後，以 621,965 仟元（人民幣 137,402 仟元，約當美金 20,000 仟元）轉讓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11.922% 之股權（表決權比例 9%）予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後，認列 521,102 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於合併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項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之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金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2,771)	(\$ 70,800)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19,112)	20,680
綜合損失總額	<u>(\$ 111,883)</u>	<u>(\$ 50,120)</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IFRSs 個別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0,255	\$ 129,515
非流動資產	2,017,913	2,101,446
流動負債	(13,912)	(35,566)
權益	<u>\$ 2,724,256</u>	<u>\$ 2,195,39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6.920%	53.01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067,190	\$ 1,163,845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797,126)	(797,126)
商譽及外幣換算差額	<u>10,002</u>	<u>10,190</u>
投資帳面金額	<u>\$ 280,066</u>	<u>\$ 376,909</u>
	107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	<u>(\$ 186,031)</u>	<u>(\$ 152,561)</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 發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920	\$ 55,495	\$ 52,079	\$ 250,494
增 添	8,777	-	3,463	12,240
處 分	(2,383)	-	(11,786)	(14,169)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5)</u>	<u>(47)</u>	<u>(7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314</u>	<u>\$ 55,470</u>	<u>\$ 43,709</u>	<u>\$ 248,49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615	\$ 52,840	\$ 45,661	\$ 238,116
折舊費用	1,356	1,576	2,327	5,259
處 分	(2,383)	-	(11,786)	(14,169)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5)</u>	<u>(34)</u>	<u>(5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588</u>	<u>\$ 54,391</u>	<u>\$ 36,168</u>	<u>\$ 229,14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26</u>	<u>\$ 1,079</u>	<u>\$ 7,541</u>	<u>\$ 19,346</u>

(接次頁)

(承前頁)

	研 發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314	\$ 55,470	\$ 43,709	\$ 248,493
增 添	14,925	2,700	2,335	19,960
處 分	(24,615)	-	(21,278)	(45,893)
外幣換算差額	<u>-</u>	(<u>31</u>)	(<u>71</u>)	(<u>10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624</u>	<u>\$ 58,139</u>	<u>\$ 24,695</u>	<u>\$ 222,4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8,588	\$ 54,391	\$ 36,168	\$ 229,147
折舊費用	2,811	1,462	3,068	7,341
處 分	(24,615)	-	(21,278)	(45,893)
外幣換算差額	<u>-</u>	(<u>31</u>)	(<u>53</u>)	(<u>8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784</u>	<u>\$ 55,822</u>	<u>\$ 17,905</u>	<u>\$ 190,51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40</u>	<u>\$ 2,317</u>	<u>\$ 6,790</u>	<u>\$ 31,947</u>

十三、無形資產

	預 付 專 利 權 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540	\$ 26,789	\$ 72,329
增 添	2,252	1,619	3,871
處 分	(<u>866</u>)	(<u>9,862</u>)	(<u>10,72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26</u>	<u>\$ 18,546</u>	<u>\$ 65,47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35	\$ 24,272	\$ 31,207
攤銷費用	2,850	2,170	5,020
處 分	(<u>226</u>)	(<u>9,862</u>)	(<u>10,08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559</u>	<u>\$ 16,580</u>	<u>\$ 26,13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7,367</u>	<u>\$ 1,966</u>	<u>\$ 39,333</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6,926	\$ 18,546	\$ 65,472
增 添	<u>1,193</u>	<u>143</u>	<u>1,33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19</u>	<u>\$ 18,689</u>	<u>\$ 66,808</u>

(接次頁)

(承前頁)

	預付專利權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9,559	\$ 16,580	\$ 26,139
攤銷費用	<u>2,874</u>	<u>748</u>	<u>3,62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33</u>	<u>\$ 17,328</u>	<u>\$ 29,76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5,686</u>	<u>\$ 1,361</u>	<u>\$ 37,047</u>

十四、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3,921	\$ 5,624
授權金收入	6,950	16,624
銷售權利金	6,167	519
勞務收入	2,580	2,549
處分新藥技術收入	-	<u>527,892</u>
合 計	<u>\$ 29,618</u>	<u>\$ 553,208</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2,170</u>
預收收入—流動	
授權金收入	\$ 365
預收收入—非流動	
授權金收入	<u>1,094</u>
	<u>\$ 1,459</u>

預收收入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預收收入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授權金收入	<u>107年度</u>
	<u>\$ 6,950</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授權金收入	
—108 年度履行	\$ 365
—109 年度履行	365
—110 年度履行	365
—111 年度履行	<u>364</u>
	<u>\$ 1,459</u>

(三) 授權協議

Productos Cientificos

太景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 Productos Cientificos 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巴拉圭、玻利維亞、委內瑞拉、阿根廷、智利、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以及厄瓜多爾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太景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供貨利潤。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文德藥業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台灣地區專屬經銷合約（協議至奈諾沙星注射劑型首次健保價適用日起算五年屆滿為止，期滿若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自動延續三年，其後亦同）。

R-Pharm

太景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俄羅斯醫藥公司 R-Pharm 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俄羅斯、土耳其以及獨立國協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太景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權利金。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及太景北京公司（以下稱太景公司）於 101 年 6 月與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醫藥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開發、製造及銷售授權協議（協議自簽約日起算 20 年）。依據協議，太景公司應完成中國境內的臨床試驗，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上述新藥註冊申請，浙江醫藥公司有權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製造、使用、銷售及許諾銷售奈諾沙星，其他地區之相關權利仍由太景公司持有。新藥上市後，每年支付銷售權利金。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太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太景北京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太景北京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太景北京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99 仟元及 4,40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太景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太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太景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50	\$ 28,4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17)	(1,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433</u>	<u>\$ 26,5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u>\$ 26,831</u>	(\$ 1,896)	<u>\$ 24,9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7	-	547
利息費用(收入)	<u>201</u>	(14)	<u>187</u>
認列於損益	<u>748</u>	(14)	<u>7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	(1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95</u>	-	<u>8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3</u>	(15)	<u>868</u>
雇主提撥	<u>-</u>	(7)	(7)
106年12月31日	<u>\$ 28,462</u>	(\$ 1,932)	<u>\$ 26,530</u>
107年1月1日	<u>\$ 28,462</u>	(\$ 1,932)	<u>\$ 26,5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4	-	544
利息費用(收入)	<u>284</u>	(19)	<u>265</u>
認列於損益	<u>828</u>	(19)	<u>8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7	-	26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7)	-	(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0</u>	(59)	<u>101</u>
雇主提撥	<u>-</u>	(7)	(7)
107年12月31日	<u>\$ 29,450</u>	(\$ 2,017)	<u>\$ 27,43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75%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0%	(\$ <u>528</u>)	(\$ <u>521</u>)
減少 0.250%	<u>\$ 548</u>	<u>\$ 54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	<u>\$ 533</u>	<u>\$ 527</u>
減少 0.250%	(<u>\$ 517</u>)	(<u>\$ 51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u>	<u>\$ 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 年	7.2 年

十六、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每股面額 0.001 美元	<u>1,122,514</u>	<u>1,122,514</u>
額定股本(仟美元)	<u>\$ 1,123</u>	<u>\$ 1,123</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16,760</u>	<u>716,760</u>
已發行股本(仟美元)	<u>\$ 717</u>	<u>\$ 717</u>
已發行股本	<u>\$ 20,908</u>	<u>\$ 20,908</u>

每股淨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 1,093,344</u>	<u>\$ 1,424,468</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16,760</u>	<u>716,760</u>
每股淨值(元)	<u>\$ 1.53</u>	<u>\$ 1.99</u>

資本公積

107 及 106 年度資本公積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註一)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0,209	\$ -	\$ 246	\$ 910,4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6	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0,916)	-	-	(250,9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293</u>	<u>\$ -</u>	<u>\$ 252</u>	<u>\$ 659,545</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59,293	\$ -	\$ 252	\$ 659,5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	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u>15,040</u>	-	<u>15,04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293</u>	<u>\$ 15,040</u>	<u>\$ 253</u>	<u>\$ 674,586</u>

註一：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98 年 12 月及 1 月給與本公司及太景公司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認購本公司受限制股票 7,500 仟股、7,350 仟股及 10,322 仟股，受限制股票之限制期間為 0~5 年。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及 1 月、101 年 2 月、99 年 10 月、98 年 12 月及 1 月給與太景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30 仟單位、220 仟單位、1,070 仟單位、11,145 仟單位、4,417 仟單位及 7,407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受限制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太景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 至 10 年，憑證持有人可按規定服務年限 0~5 年或於特定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數量之認股權憑證。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9	\$ 0.4066	99	\$ 0.4066
年底流通在外	99	0.4066	99	0.4066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99	0.4066	95	0.4159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美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美 元)
\$0.17~0.462	99	1.1525	\$ 0.4066	99	\$ 0.4066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允價值法計算，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1 仟元及 6 仟元，所採用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評價模式	102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 評價模式	101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 評價模式	99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 評價模式	98年12月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 評價模式	98年1月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18%~1.29%	2.19%	2.53%	3.431%	0.894%~1.653%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0.96~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7.30%~69.61%	71.83%	77.10%	88.39%	89.11%
預期股利率	-	-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之虧損外，得提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另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10%為發放原則。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發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10%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6年6月15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50,916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107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106年度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95仟元外，擬不分配盈餘。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帳列營業費用）	\$ 7,341	\$ 5,259
無形資產攤銷（帳列營業費用）	<u>3,622</u>	<u>5,020</u>
	<u>\$ 10,963</u>	<u>\$ 10,27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4,499	\$ 4,406
確定福利計畫	<u>809</u>	<u>734</u>
	5,308	5,1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	6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124,026</u>	<u>130,441</u>
	<u>\$ 129,335</u>	<u>\$ 135,5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62	\$ 2,432
營業費用	<u>126,873</u>	<u>133,155</u>
	<u>\$ 129,335</u>	<u>\$ 135,587</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少於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不高於2%作為董事酬勞。107年度並無稅前淨利，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7,464</u>
董監事酬勞	<u>\$ -</u>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343,210</u>)	<u>\$ 746,378</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68,642)	\$ 126,88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14	260
暫時性差異	13,420	137,864
未認列(使用)之虧損扣抵	<u>51,619</u>	(<u>291,702</u>)
當期所得稅	(3,189)	(26,694)
遞延所得稅	-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		
稅率之影響數	<u>3,189</u>	<u>26,6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及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賦；太景北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 25%；太景公司適用我國所得稅稅率，我國於 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課稅損失		
太景公司	<u>\$ 2,123,220</u>	<u>\$ 1,886,418</u>
太景北京	<u>\$ 101,450</u>	<u>\$ 85,845</u>
投資抵減稅額		
太景公司	<u>\$ 338,435</u>	<u>\$ 308,5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太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 435,891	\$ 336,580
專利權減損損失	33,592	46,5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433	26,530
	<u>\$ 496,916</u>	<u>\$ 409,705</u>
太景北京		
遞延收入	<u>\$ -</u>	<u>\$ 6,5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與預期產生差異，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景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487	\$ 9,487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9,172	39,17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7,764	37,764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2,352	32,35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19,774	19,774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1,423	21,42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2,828	22,828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9,404	39,404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4,116	34,116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6,672	36,67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45,443	45,443
		<u>\$ 338,435</u>	<u>\$ 338,435</u>

上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依法自主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 4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四)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景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 237,202	109
101,428	110
332,490	111
359,911	112
285,788	113
339,418	114
241,335	115
<u>234,648</u>	117
<u>\$ 2,123,220</u>	

(五)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景北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 64,189	109
18,850	110
<u>18,411</u>	112
<u>\$ 101,450</u>	

(六) 太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之所得稅及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0.48</u>)	<u>\$ 1.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u>343,210</u>)	<u>\$ 746,3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6,760</u>	716,7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37
員工認股權		<u>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7,13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藉由發行新股及其他權益工具等方式以提升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21,128</u>	<u>\$ -</u>	<u>\$ -</u>	<u>\$ 21,12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7,058	\$ -	\$ -	\$ 27,058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持有供交易	\$ -	\$ 27,0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1,12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1,030,781
	775,509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64,571	61,8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合併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制度進行覆核，並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外幣資金部位，期能及早掌握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增加利益／減少利益	<u>\$ 54,538</u>	<u>\$ 82,60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5,743	\$ 949,8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437	68,101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增加利益／減少利益	<u>\$ 25</u>	<u>\$ 68</u>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5%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增加利益／減少利益	<u>\$ 1,056</u>	<u>\$ 1,353</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原則上即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由於合併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勞務收入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u>\$ 2,580</u>	<u>\$ 1,496</u>
銷貨收入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u>\$ 13,824</u>	<u>\$ -</u>

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訂價及帳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9,307	\$ 35,592
退職後福利	<u>324</u>	<u>414</u>
	<u>\$ 39,631</u>	<u>\$ 36,006</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分別於108年5月至110年12月間到期，存出保證金計約6,042仟元，依合約規定，108、109及110年度應付租金分別為23,953仟元、20,765仟元及18,133仟元。
- (二) 合併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金額約為86,963仟元。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38,718	4.475	\$ 1,068,336	\$ 358,023	4.555	\$ 1,630,616
美元	1,124	30.715	34,526	999	29.760	29,73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693	4.475	12,053	-	-	-
美元	2	30.715	57	280	29.760	8,340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280)仟元及 18,25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除已於附表一至五所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部門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07 年度	醫藥科技			合計
	新藥研發	諮詢顧問	調整及沖銷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038	\$ 2,580	\$ -	\$ 29,61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27,038</u>	<u>\$ 2,580</u>	<u>\$ -</u>	<u>\$ 29,618</u>
部門損失	<u>(\$ 171,613)</u>	<u>\$ 119</u>	<u>\$ -</u>	<u>(\$ 171,494)</u>
管理費用				(86,903)
營業外收（支）淨額				(84,8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343,21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9,699</u>	<u>\$ -</u>		\$ 9,699
非歸屬各部門				1,264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0,963</u>
部門資產	<u>\$ 343,246</u>	<u>\$ -</u>		\$ 343,246
公司一般資產				844,456
資產合計				<u>\$ 1,187,702</u>

(接次頁)

(承前頁)

	新藥研發	醫藥科技 諮詢顧問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06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550,659	\$ 2,549	\$ -	\$ 553,20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50,659</u>	<u>\$ 2,549</u>	<u>\$ -</u>	<u>\$ 553,208</u>
部門利益	<u>\$ 356,162</u>	<u>\$ 117</u>	<u>\$ -</u>	\$ 356,279
管理費用				(95,854)
營業外收(支)淨額				<u>485,95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746,37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764</u>	<u>\$ -</u>		\$ 8,764
非歸屬各部門				<u>1,515</u>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0,279</u>
部門資產	<u>\$ 436,434</u>	<u>\$ -</u>		\$ 436,434
公司一般資產				<u>1,085,741</u>
資產合計				<u>\$ 1,522,175</u>

合併公司來自企業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大陸地區	\$ 27,468	\$ 550,163
台灣	2,051	468
歐洲	99	117
俄羅斯	-	<u>2,460</u>
合計	<u>\$ 29,618</u>	<u>\$ 553,208</u>

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大陸地區	\$ 287,205	\$ 385,686
台灣地區	<u>74,914</u>	<u>65,039</u>
合計	<u>\$ 362,119</u>	<u>\$ 450,725</u>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所佔 %	金額	所佔 %
客戶 A	\$ 16,404	55	\$ 530,442	96
客戶 B	11,064	37	-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年				底價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	\$ 10,997	-	\$ 10,997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2	10,131	-	10,13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 899,535	-	\$ -	-	\$ -	\$ -

註 1：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本公司之股票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10% 計算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4)	
0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4,260	依約定條件為之	2.88%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23	"	0.45%
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9,535	"	75.74%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592	"	8.47%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景醫藥研發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新藥研發及醫藥 科技諮詢顧問	\$ 2,471,513	\$ 2,471,513	247,151	100	\$ 1,126,577	(\$ 334,659)	(\$ 334,659)	子公司 (註1)
太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85,883	585,883	125,800	100	(638,174)	(99,310)	(99,310)	孫公司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損失) (註3)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 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再投資大陸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	\$ -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99,310)	100.00	(\$ 99,310)	\$ 158,952	\$ -	註1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 發有限責任公司	新藥研發	2,625,038 (582,900 仟人民幣)	其他方式(註2)	-	-	-	-	(186,031)	46.92	(92,771)	280,066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赴 核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額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675,945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透過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技術作價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投資損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許秀明

1080423

(2) 翁雅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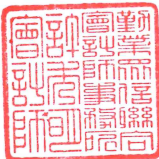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1982484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秀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雅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別